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曾錦根
曾漢性
林雪紅
陳祖芃
陳祖葳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玉茹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7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1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曾錦根、曾漢性
2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2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劉玉茹
3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3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陳祖芃
4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4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陳祖葳
5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5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林雪紅
6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6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曾錦根

(續上頁)

01	7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7	1	70	持有股東姓名:曾錦根
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07 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08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